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1頁，當中載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瑞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瑞東全資擁有
「瑞東」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東集團」	指	瑞東及其聯繫人士
「該等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機構融資服務、經紀服務、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相關之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瑞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
「%」	指	百分比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劉文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東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委聘瑞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取得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該等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瑞東

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

年期 : 金融服務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當日起生效，其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各方可以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委聘瑞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提供該等服務。任何及所有該等服務(若瑞東同意提供該等服務或訂立該等交易)須：

- (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按照可與瑞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相若的條款提供；及
- (ii) 受到本公司不時建議及公佈(及(如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將由瑞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費用)將會由本集團與瑞東集團各自的屬下成員公司之間分別商訂，並在規管該等服務的個別服務協議內清楚列明。每份個別的服務協議均須受金融服務協議之規管。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服務之費用可包括財務顧問費、介紹費、配售及／或包銷佣金、經紀佣金及／或其他有關的手續費，將按個別事件基準而釐定，並須視乎將予提供的該等服務之類別：

- (i) 財務顧問費一般根據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合併及收購（「**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複雜程度而釐定 —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瑞東集團就有關的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而將會提供的該等服務所需動用的時間、有關的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的急切程度以及根據所涉及的監管規條及文件編撰要求的複雜程度。一般而言，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泛指涉及複雜的監管規條及大量的文件編撰要求者）將會需要投放較大量時間方可準備完善，因此財務顧問費用亦會相應地較高。本公司將會把瑞東集團收取的財務顧問費與本公司將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最少兩(2)名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者（「**財務顧問公司**」）取得彼等就有關的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而提供的收費報價單作比較；
- (ii) 介紹費一般均根據併購交易的價格，按一個百分比而釐定 — 本公司將會考慮瑞東集團就併購交易之總值按百分比收取之費用並以此與先前的各項交易作比較。瑞東金融至今曾先後向本公司轉介兩項併購交易（「**過往交易**」），有關的服務費以有關的交易價值計算（上限約為5%）。本公司預期，任何日後的併購交易的介紹費百分比率不會大幅偏離過往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本公司亦會藉着考慮並假設本集團能夠以本身的能力或透過其他關係網絡而達成及物色類似的未來併購交易的情況下，考慮日後可能進行的併購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的益處並評估瑞東集團就日後可能進行的併購交易而轉介之交易的價值；
- (iii) 配售及包銷佣金一般根據所籌集的資金款額，按一個百分比率而釐定 — 本公司將會考慮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刊發的配售／包銷公告所披露的現時市場通行的配售／包銷佣金百分比率範圍，並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最少兩(2)間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收取的配售／包銷佣金百分比率的資料。本公司知悉現時市場的配售／包銷佣金收費百分比率一般由3%至5%不等，而本公司預期瑞東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收取之配售／包銷佣金百分比率不會大幅偏離上述的市場百分比率範圍；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的手續費一般根據有關的股份買賣交易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而釐定。本公司將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透過向最少兩(2)間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收取的經紀佣金資料，而本公司亦會參考(在可取得的情況下)其他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近期公告所披露之經紀佣金百分比率，以考慮現時市場通用的百分比率。

瑞東集團過往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取之財務顧問費及介紹費的金額由約100,000港元至29,700,000港元不等。

為着確保瑞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條款不會比不上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精選及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最少兩(2)間身份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其他財務顧問公司取得收費報價單；及(ii)比較財務顧問公司與瑞東集團之收費報價單以及其他服務質素方面的因素(包括該等財務顧問公司之聲譽及彼等過往的工作經驗(如有)、擬進行的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的複雜性、有關工作的完工時間、付款條款、回應時間，以及(如適用)參考瑞東集團就過往交易而提供的收費價格)。此等資料將會傳遞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參考，而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東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實屬恰當，又或非比不上由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建議委聘瑞東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供董事會作最終批准。倘若是進行集資活動，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瑞東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收取的配售／包銷佣金不會與市場收費比率(3%至5%)出現大幅度的差異。倘若瑞東集團建議收取的配售／包銷佣金超逾5%，而(就配售行動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公司能夠根據本公司之指定要求(如有)提供所需的承配人人數而其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率則較瑞東集團建議收取者為低，則就此而言，本公司不會委聘瑞東負責進行有關的集資活動。

在可能進行的併購交易乃源自瑞東集團或經由瑞東集團轉介的情況下，由於此等機會對發起人／介紹人而言乃屬獨有性質，故此上文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不會適合採用。在此等機會當中，董事會將會按個別事件的基準考慮是否委聘瑞東集團，並會計及若干因素，例如擬進行的併購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益處以及參考以往的交易而考慮釐定有關的介紹費的基準。誠如上文所述，瑞東金融先前曾向本公司轉介過往交易，分別為：(i)本集團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馬丁飛行噴射包」)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馬丁交易」)；及(ii)本集團於Solar Ship Inc.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之公佈)(「Solar Ship交易」)。在進行各項過往交易之有關當時，有關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將由瑞東金融承擔之工作量以及提供此等服務所需之時間而釐定，尤其就馬丁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馬丁飛行噴射包磋商及議決有關交易結構的時間急切，因為馬丁飛行噴射包當時正在透過澳洲證券交易所同時進

行初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當時認為瑞東金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而就各項過往交易委聘瑞東金融提供服務亦符合本集團當時之利益。董事在有關時間曾考慮委聘瑞東金融分別就馬丁交易及Solar Ship交易而提供服務的有關條款，並認為此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項併購交易均屬性質獨特，由瑞東集團提供之服務的職責及所涵蓋的範圍均就每項交易特別設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向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取得收費報價單作比較用途乃屬不可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會參考根據過往交易以及日後由瑞東集團進一步轉介的任何併購交易而釐定應向瑞東集團支付之介紹費時所採用的基準，以及把瑞東集團按此等交易以及日後由瑞東集團進一步轉介的任何併購交易的交易總值而收取之費用的百分比率作比較。根據本公司當時可取得的該等資料，董事會將決定瑞東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各項收費)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董事認為參考過往交易以及瑞東集團在有關時間轉介的任何進一步併購交易已足以釐定瑞東集團所提出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如上文所述，過往交易的服務費以交易價值約5%為上限，而本公司預期，任何日後的併購交易的介紹費百分比率不會大幅偏離此百分比率。倘若由瑞東集團建議之介紹費超逾5%，則本公司不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有關的併購交易委聘瑞東集團。

在任何情況下，鑑於高先生於瑞東之權益，高先生將會放棄就委聘瑞東集團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遵照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會按年度基準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已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上述步驟)能構成足夠的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認為已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詳述釐定該等服務的費用所採用的基準。在個別服務協議之條款均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與瑞東集團訂立的每項個別服務協議刊發任何公佈。

### 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瑞東集團最初由本集團就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的事宜而受委聘擔任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認購事項」)。自此之後，瑞東集團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建議，就該等服務而應付予瑞東集團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由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訂為6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使用該等服務之估計量 — 在認購事項完成及引入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策略控股股東後，本集團成立一個有關提供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工業的業務分類，並就此新的業務分類進行顯著更多的併購活動。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發展此新的業務分類，而因此，併購活動將會與二零一四年度下半年的水平相若；
- (ii) 本集團就其可能需要之顧問服務及／或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交易而可動用之資金的估計金額 — 本集團曾考慮現時可供用於併購活動之內部資源及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所籌集的任何金額。本公司認為，不適宜披露預算用於併購活動之資金的金額以及可能透過集資活動進行集資的金額，因為此等金額僅屬估計性質，而披露此等資料或會對市場造成誤導。本公司認為本通函已載入足夠資料供獨立股東就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作出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上文所述之資金預算及估計服務費百分比率約3%而釐定，而此百分比率乃本公司在考慮(其中包括)：(a)瑞東集團及其他財務顧問公司就過往在市場上的併購交易而收取的服務費的百分比率；及(b)據本公司所知，瑞東集團及其他財務顧問公司在市場上一般收取的配售佣金百分比率的範圍後，始行釐定者；
- (iii) 瑞東集團就其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收取之服務費金額如下：(a)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後起計)約共30,10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日期止期間合共約38,300,000港元；及
- (iv) 就該等服務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額外工作量以及可能影響該等服務工作量的任何其他無法預見情況而設定約15%的後備金額，以就並不構成併購交易或集資活動的企業活動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由於除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之外，本公司或會進行其他企業活動，而有關的金額在現階段無法準確地估計，而為着預留空間以備在出現無法預計的情況時引致的任何額外工作量，本公司認為15%的後備金額能讓本公司在不論選用瑞東集團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認為適合及適當以及符合本集團利益為前提)能更具靈活性。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設定15%之後備金額並不表示本集團已就委聘瑞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一事作出任何承諾。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瑞東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瑞東金融為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瑞東金融自從認購事項以來曾就多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與瑞東集團一直以來的聯繫及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瑞東金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有利之舉，原因為此等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之策略性企業營運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此外，股份配售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或需於非常緊迫的時間內進行。若每次須就待決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會減慢甚或限制本集團把握所遇到之有關商機及將會有損本集團之利益。此外，有關安排可鼓勵瑞東集團為本集團發掘更多商機而投入更多資源，此將會令本集團享有比起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便捷有效之服務。本公司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等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做成任何損害。

### 遵守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瑞東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高先生於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負責就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所述，瑞東集團自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以來，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在先前十二個月內就瑞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已支付及應支付予瑞東集團之費用不會超逾上市規則所載的界限（亦即泛指不會導致就金融服務協議及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而建議之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的服務費用）。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的期間內，在向瑞東集團作出任何有關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進一步委聘之前，本公司將會監察已向及須向瑞東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的總額，以確保其不會超逾有關的界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瑞東刊發一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新投資者認購瑞東之新股份（「瑞東認購事項」）。在瑞東認購事項完成後，高先生將持有少於30%之瑞東股權。因此，瑞東將不再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士，而在瑞東認購事項完成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亦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東尚未就完成瑞東認購事項刊發任何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隨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401,111,11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其中約8.45%）之權益，彼等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4至3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通函所載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金融服務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31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金融服務協議向吾等提出意見之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通函所載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劉文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收錄在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瑞東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可不時委聘瑞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機構融資服務、經紀服務、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相關之服務（亦即該等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瑞東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高先生於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瑞東刊發一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新投資者認購瑞東之新股份(「瑞東認購事項」)。在瑞東認購事項完成後，高先生將持有少於30%之瑞東股權。因此，瑞東將不再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士，而在瑞東認購事項完成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亦不會再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東尚未就完成瑞東認購事項刊發任何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在最近兩年，吾等獲委聘就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之詳情)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該委聘」)。根據該委聘，吾等須就上述交易發表吾等之見解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該委聘及現時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見解及陳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及管理層對此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定董事在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見解、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經彼等正式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備程度，又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之見解的合理程度。吾等已採取充份及必須的步驟以制定一個合理基準藉以提供吾等

的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瑞東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繼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又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從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對本意見書負責之外，概不就通函的任何其他部份承擔任何責任。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嶄新空間服務分類」)；(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分類」)；及(iii)物業投資。瑞東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瑞東金融為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認購事項」)以來，瑞東金融曾就多宗交易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與瑞東集團一直以來的聯繫及合作關係， 貴公司認為，瑞東金融熟悉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有利之舉，原因為此等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之策略性企業營運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此外，股份配售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或需於非常緊迫的時間內進行。若每次須就待決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會減慢甚或局限 貴集團及時把握有關商機，有損 貴集團之利益。此外，有關安排可鼓勵瑞東集團為 貴集團發掘更多商機而投入更多資源，此將會令 貴集團享有比起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便捷有效之服務。 貴公司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吾等留意到，自從認購事項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以來， 貴公司把業務朝向嶄新空間服務分類發展。為着(其中包括)發展此新業務分類， 貴集團自從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認購事項之後，已參與／進行若干公司／合併及收購行動。

誠如董事表示，下表載列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公佈之交易概要。 貴公司就此等交易委聘瑞東金融提供服務：

公佈／通函日期	概述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認購事項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交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分階段認購Martin Aricraft Company Limited <i>附註</i> (「馬丁飛行噴射包」) 經擴大股份合共52%
	<i>附註</i>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馬丁飛行噴射包以開發實用飛行噴射包為目標，現已進入最後的設計階段。馬丁飛行噴射包終於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 貴公司亦已成為其最大股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就紙品業務分類簽署新總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交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認購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有關認購Solar Ship Inc.之股份(附期權)的協議。Solar Ship Inc.為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設計及建造混合動力的飛機

瑞東集團在過往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就財務顧問費及介紹費而收取之費用金額由100,000港元至29,700,000港元不等。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理由及上述各項交易之性質，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若干交易(例如股份配售及／或其他機構融資交易)或須在時間非常緊迫之下進行，若每次須就待決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會減慢甚或局限 貴集團及時把握有關商機，有損 貴集團之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從商業角度看來，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據合理。

### 2. 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摘錄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當日起生效，其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各方可以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委聘瑞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提供該等服務。任何及所有該等服務(若瑞東同意提供該等服務或訂立該等交易)須：

- (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按照可與瑞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相比的條款提供；及
- (ii) 受到 貴公司不時建議及公佈(及(如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將由瑞東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費用)將會分別由 貴集團與瑞東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之間商訂，並在個別規管該等服務的服務協議內清楚列明。每份個別的服務協議均須受金融服務協議之規管。

### 定價基準

該等服務之費用可包括財務顧問費、介紹費、配售及／或包銷佣金、經紀佣金及／或其他有關的手續費，將按個別事件基準而釐定，並須視乎將予提供的該等服務之類別：

- (i) 財務顧問費一般根據 貴集團擬進行的有關合併及收購（「**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複雜程度而釐定（「**第一類服務**」）－ 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瑞東集團就有關的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而將會提供的該等服務所需動用的時間、有關的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的急切程度以及根據所涉及的監管規條及文件編撰要求的複雜程度。一般而言，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泛指涉及複雜的監管規條及大量的文件編撰要求者）將會需要投放較大量時間方可準備完善，因此財務顧問費用亦會相應地較高。 貴公司將會把瑞東集團收取的財務顧問費與 貴公司將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最少兩(2)名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者（「**財務顧問公司**」）取得彼等就有關的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而提供的收費報價單作比較；
- (ii) 介紹費一般均根據併購交易的價格，按一個百分比而釐定（「**第二類服務**」）－ 貴公司將會考慮瑞東集團就併購交易之總值按百分比率收取之費用並以此與先前的各項交易作比較。瑞東金融至今曾先後向 貴公司轉介兩項併購交易（「**過往交易**」），有關的服務費以有關的交易價值計算（上限約為5%）。 貴公司預期，任何日後的併購交易的介紹費百分比率不會大幅偏離過往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 貴公司亦會藉着考慮並假設 貴集團能夠以本身的能力或透過其他關係網絡而達成及物色類似的未來併購交易的情況下，考慮日後可能進行的併購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的益處並評估瑞東集團就日後可能進行的併購交易而轉介之交易的價值；
- (iii) 配售及包銷佣金一般根據所籌集的資金款額，按一個百分比率而釐定（「**第三類服務**」）－ 貴公司將會考慮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刊發的有關公告所披露的現時市場通行的配售／包銷佣金百分比率範圍，並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最少兩(2)間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收取的配售／包銷佣金百分比率的資料。 貴公司知悉現時市場的配售／包銷佣金收費百分比率一般由3%至5%不等，而 貴公司預期瑞東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收取之配售／包銷佣金百分比率不會大幅偏離上述的市場百分比率範圍；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的手續費一般根據有關的股份買賣交易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而釐定（「**第四類服務**」）－ 貴公司將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透過向最少兩(2)間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收取的經紀佣金資料，而 貴公司亦會參考（在可取得的情況下）其他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近期公告所披露之經紀佣金百分比率，以考慮現時市場通用的百分比率。

吾等曾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提供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程序**」）的資料，以確保日後提供的該等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或按瑞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大致相同條款提供。

吾等曾審閱並進一步獲 貴公司通知，為着確保瑞東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條款不會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遜色，本集團已制定程序，包括：(i)精選及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最少兩(2)間身份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其他財務顧問公司取得收費報價單；及(ii)比較財務顧問公司與瑞東集團之收費報價單以及其他服務質素方面的因素（包括該等財務顧問公司之聲譽及彼等過往的工作經驗（如有）、擬進行的併購交易或企業活動的複雜性、有關工作的完工時間、付款條款、回應時間，以及（如適用）參考瑞東集團就過往交易而提供的收費價格）。此等資料將會傳遞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參考，而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東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實屬恰當，又或不遜於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建議委聘瑞東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供董事會作最終批准。倘若是進行集資活動，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預期瑞東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收取的配售／包銷佣金不會與市場收費（3%至5%）出現大幅度的差異。倘若瑞東集團建議收取的配售／包銷佣金超逾5%，而（就配售行動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公司能夠根據 貴公司之指定要求（如有）提供所需的承配人人數而其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率則較瑞東集團建議收取者為低，則就此而言， 貴公司不會委聘瑞東負責進行有關的集資活動。

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通知，倘若出現來自瑞東集團或經瑞東集團轉介的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交易，而基於此等機會對發起人／介紹人而言乃屬獨有性質，則上述程序將不適合採用。董事會將會就此等機會（並因此引致委聘瑞東集團）按個別情況的基準加以考慮，其中將會計及若干因素，例如可能進行之併購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益處，以及參考先前交易資料而釐定有關介紹費之基準。瑞東集團先前曾向 貴公司轉介兩宗併購交易（「**過往交易**」）。基於其身為介紹人的身份屬特殊性質， 貴公司不適宜向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索取報價單作比較用途。 貴公司在與瑞東集團磋商介紹費之時，將會參考根據過往交易釐定應付予瑞東集團的介紹費時所採用之基準，並比較瑞東集團就過往交易而收取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費用(按交易總值之一個的百分比率計算)。董事會將會根據 貴公司獲得的此等資料決定瑞東集團所提出的條款(包括該等費用)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董事認為參考過往交易以及由瑞東集團在有關時間內進一步轉介的任何併購交易已足以釐定有關的條款是否由瑞東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根據過往交易而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有關交易價值約5%(此乃上限)，而 貴公司預期任何日後的併購交易的介紹費百分比率不會與上述百分比率出現大幅度的差距。倘若瑞東集團建議收取的介紹費超過5%，則 貴公司不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有關的併購交易委聘瑞東集團。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鑑於高先生於瑞東之權益，高先生將會放棄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委聘瑞東集團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投票。

吾等留意到，程序已清楚列明負責人以及為獲得及甄選提供該等服務之財務顧問公司所應遵守的程序。根據程序， 貴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初步釐定建議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內幕消息及考慮任何上市規則的涵義後，亦負責甄選最少三家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然後，公司秘書將會：(a)比較此等財務顧問公司之報價單及其他有關服務質素的因素，包括此等財務顧問公司之信譽及彼等過往的工作經驗(如有)、未來／建議進行之企業／併購交易(包括集資活動)之複雜性、完工時間、付款條款、回應時間以及(如適用)亦會參考過往的交易的收費價格，藉以初步選擇將會委聘的財務顧問公司；(b)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此等經精心挑選的財務顧問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收費及條款)，而公司秘書亦會同時通知董事會主席有關經其初步選定並將會委聘的財務顧問公司(包括其選擇基準)；及(c)當獲得董事會主席批准後，經選定並將會委聘的財務顧問公司的資料將會提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最終批准。倘若公司秘書根據上文(a)而初步選定的財務顧問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公司秘書將會把此事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而董事會將會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而決定是否委聘該財務顧問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秘書在支持董事會方面肩負重大擔任，須確保董事會內部消息流通暢順，及必須遵行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其中包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秘書職責，以及誠如 貴公司確認，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均屬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應積極參與 貴公司之企業行動，因此，吾等認為，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如適用)符合資格負責挑選、取得資料及初步選定提供該等服務的財務顧問公司以供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

就若干情況(泛指可能進行之併購交易乃來自瑞東集團或經瑞東集團轉介者)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由於此等機會對發起人／介紹人而言屬獨有性質，因此 貴公司將無法同時向無關連的第三方就相同的服務另外取得最少兩份收費報價單。作為保障 貴公司利益的安全措施，在此等機會出現時，委聘瑞東集團將會由董事會(高先生將會放棄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按個別事件基準加以考慮，其中將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有可能進行之併購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益處以及參考先前交易而釐定有關介紹費之基準。倘若瑞東集團建議收取之介紹費超逾5%，則 貴公司不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有關併購交易而委聘瑞東集團。無論如何，所有關連交易將會按本函件「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一節所述，遵照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及鑑於：(i) 貴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該等服務的程序(惟源自瑞東集團的併購交易則除外)；(ii)倘若由瑞東集團建議收取之介紹費超逾5%，則 貴公司不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有關併購交易而委聘瑞東集團；(iii)高先生將會放棄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 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年度審閱及申報程序(見本函件下半部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一節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確保委聘瑞東集團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或按不會比不上由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建議的條款而制定。誠如管理層確認，預期瑞東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及有關定價基準已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一節，而預期金融服務協議所涵蓋之所有情況均有先前的交易或市場先例或同業信息支持。

### 3.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就該等服務而應付予瑞東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由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訂為60,000,000港元。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曾諮詢董事並從而得悉，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曾作出下列的估計：

- (i) 貴集團使用該等服務之估計量 – 在認購事項完成及引入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策略控股股東後，貴集團成立一個有關提供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工業的業務分類，並就此新的業務分類進行顯著更多的併購活動。貴集團預期貴集團將會繼續專注發展此新的業務分類，而因此，併購活動將會與二零一四年度下半年的水平相若；
- (ii) 貴集團就其可能需要之顧問服務及／或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交易而可動用之資金的估計金額 – 貴集團曾考慮現時可供用於併購活動之內部資源及日後可能每年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所籌集的任何金額。貴公司認為，不適宜披露預算用於併購活動之資金的金額以及可能透過集資活動進行集資的金額，因為此等金額僅屬估計性質，而披露此等資料或會對市場造成誤導。貴公司認為通函已載入足夠資料供獨立股東就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作出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貴公司參考上文所述之資金預算及估計服務費百分比率約3%而釐定，而此百分比率乃本公司在考慮(其中包括)：(a)瑞東集團及其他財務顧問公司就過往在市場上的併購交易而收取的服務費的百分比率；及(b)據貴公司所知，瑞東集團及其他財務顧問公司在市場上一般收取的配售佣金百分比的範圍後，始行釐定者；
- (iii) 瑞東集團就其過往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收取之服務費金額如下：  
(a)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起計)約共30,10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日期止期間合共約38,300,000港元；及
- (iv) 就該等服務可能出現之任何額外工作量以及可能影響該等服務工作量的任何其他無法預見情況而設定約15%的後備金額，以就並不構成併購交易或集資活動的企業活動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由於除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之外，貴公司或會進行其他企業活動，而有關的金額在現階段無法準確地估計，而為着預留空間以備在出現無法預計的情況時引致的任何額外工作量，貴公司認為15%的後備金額能讓本公司在不論選用瑞東集團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的情況下(以貴公司認為適合及適當以及符合本集團利益為前提)能更具靈活性。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設定15%之後備金額並不表示貴集團已就委聘瑞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一事作出任何承諾。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使用該等服務之估計全年使用量，並留意到 貴集團使用該等服務的估計全年使用量以及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估計費用相當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行之併購活動的水平。吾等亦留意到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採納有關進行集資活動而收取之服務費(以佣金形式)及併購交易(以介紹費形式)之估計百分比率約3%乃在程序所指定之範圍內。吾等亦曾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估計可供 貴集團用作日後顧問費之資金及/或可供 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併購交易所需之估計金額。吾等亦獲提供瑞東集團過往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即自瑞東集團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後)至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立日期止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之金額的詳細分析。

除併購交易或集資活動外，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或會進行須利用經紀服務的其他企業活動(例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交易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交易)，然而在現階段難以確實估計有關的金額，而為着就任何可能出現與該等服務有關的額外工作量及其他可能影響該等服務的工作量的無法預計的情況作好準備，吾等認為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預留若干後備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 **就該等服務定價**

就該等服務之定價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通知，該等服務之費用(可能包括財務顧問費、介紹費、配售及/或包銷佣金、經紀佣金及/或其他相關的手續費)將視乎將予提供之服務種類，按個別事件基準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一節「定價基準」分節。

據吾等所知，第三類服務之集資活動或會涉及：(a)公開發售/供股；(b)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及(c)配售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為評估第三類服務的定價基準之公平合理程度，吾等已選出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近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進行有關集資活動。為作比較，所有上述的集資活動均涉及支付佣金，並在公佈內披露有關配售代理/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的定價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資料乃公平及可清楚反映現時的市場狀況。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均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資料僅可用作反映在進行集資活動時普遍採用的市場慣例。吾等留意到，除一間可資比較公司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其配售代理收取劃一費用)之外，可資比較公司之集資活動均根據所將予籌集之資金的一個百分比率而釐定，亦即與第三類服務之定價基準相符。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與其有關交易之概要。

### (a) 公開發售／供股

公佈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包銷佣金
2015.05.14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3.50%
2015.05.14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193	2.00%
2015.05.15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764	2.50%
2015.05.15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6	0.75%
2015.05.20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2.50%
2015.05.26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6	3.50%
2015.05.27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2.00%
2015.06.01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	1.20%
2015.06.04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21	2.50%
2015.06.08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2.00%
2015.06.10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769	3.50%
2015.06.2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5.00%
2015.06.29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181	2.50%
2015.06.23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3.50%
2015.06.25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1036	劃一收費
2015.06.26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2.50%
		最低：	<b>0.75%</b>
		最高：	<b>5.0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

公佈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佣金
2015.05.14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2.00%
2015.05.17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7	2.00%
2015.05.18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1.50%
2015.05.21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1.25%
2015.06.03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3.00%
2015.06.04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1.50%
2015.06.05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9	2.50%
2015.06.17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5.00%
2015.06.23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	1.50%
2015.06.25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261	4.00%
		<b>最低：</b>	<b>1.25%</b>
		<b>最高：</b>	<b>5.00%</b>

### (c) 配售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公佈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佣金
2015.05.11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3.00%
2015.05.11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2.50%
2015.05.11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261	2.50%
2015.05.12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1439	4.00%
2015.05.13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3.00%
2015.05.14	e-Kong Group Limited	524	2.50%
2015.05.15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2389	2.00%
2015.05.17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7	5.00%
2015.05.17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1418	3.50%
2015.05.18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1131	2.00%
2015.05.18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1.50%
2015.05.20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2.50%
2015.05.22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011	1.50%
2015.05.23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484	1.20%
2015.05.26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3.00%
2015.05.26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6	3.50%
2015.05.26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3.00%
2015.05.26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1189	2.5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佣金
2015.05.27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815	2.00%
2015.05.28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1280	2.00%
2015.05.28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3.00%
2015.05.28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5	0.50%
2015.06.01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3	1.50%
2015.06.02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1020	0.50%
2015.06.01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2.00%
2015.06.01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648	3.00%
2015.06.0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2.50%
2015.06.01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268	3.50%
2015.06.02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66	2.50%
2015.06.03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372	2.50%
2015.06.03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23	1.00%
2015.06.03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3.00%
2015.06.04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21	3.50%
2015.06.04	弘海有限公司	65	3.50%
2015.06.04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0.60%
2015.06.04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2.50%
2015.06.04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2.50%
2015.06.05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19	3.50%
2015.06.05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1319	5.50%
2015.06.08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	3.00%
2015.06.10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	2.83%
2015.06.15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	1.25%
2015.06.15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18	1.50%
2015.06.12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	2.50%
2015.06.18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542	2.50%
2015.06.18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5	2.50%
2015.06.18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0.50%
2015.06.17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1041	1.50%
2015.06.19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94	2.50%
2015.06.22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2.00%
2015.06.23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	1.50%
2015.06.23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3.00%
2015.06.24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	3.00%
2015.06.24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8	2.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佣金
2015.06.26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572	3.00%
2015.06.26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1.00%
2015.06.30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1.00%
2015.06.30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28	3.50%
		<b>最低：</b>	<b>0.50%</b>
		<b>最高：</b>	<b>5.50%</b>

誠如上表所示，就上述公司的交易涉及的佣金而言：(a)公開發售／供股 — 由最低0.75%至最高5.00%；(b)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 — 由最低1.25%至最高5.00%；(c)配售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 由最低0.50%至最高5.50%（「市場上落範圍」）。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預期之配售／包銷佣金的市場百分比率為3%至5%（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上落範圍」）乃處於市場上落範圍之內。雖然預期上落範圍乃處於市場上落範圍之中至高端，惟 貴公司須支付之配售／包銷佣金將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市場氣氛及 貴集團對資金需求之急切性。就此而言，預期上落範圍僅代表 貴公司現時之看法。誠如管理層確認，倘若 貴公司之集資計劃落實進行， 貴公司將會考慮近日由其他上市發行人刊發的有關公佈所披露的配售／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百分比率範圍以及遵行程序（將會包括（但不只限於）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最少兩(2)間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收取的配售／包銷佣金的百分比率作比較及考慮用途），然後方會就集資作出任何決定。

就第四類服務之定價基準而言，吾等曾審閱若干經紀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初次公開發售行動所披露之經紀佣金及其他收費之定價基準，下表載列其有關詳情：

章程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經紀佣金及其他	
			收費之定價基準	經紀佣金數目
2015.06.21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461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2015.06.22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286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2015.06.23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2015.06.23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章程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經紀佣金及其他收費之定價基準	經紀佣金數目
2015.06.23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1986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2015.06.24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666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2015.06.24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36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2015.06.25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1498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2015.06.25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09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2015.06.30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896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2015.06.30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3737	根據所涉及之證券的價值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	所涉及的證券價值之1%

吾等留意到，涉及上文所述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經紀公司所收取之經紀佣金及其他收費乃以有關的證券的價值為計算基準，亦即與第四類服務的定價基準相符。上表所載各公司之經紀費百分比率僅供說明用途。貴公司根據第四類服務而支付的經紀費及／或其他收費的實際百分比率或會變動，而誠如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會遵行程序，包括（但不只限於）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最少兩(2)間獨立財務顧問公司作出有關查詢以作比較及考慮用途，然後方會決定是否聘任瑞東集團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負責提供第四類服務。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服務的定價基準而言，吾等留意到彼等與吾等之公司向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之定價基準相若，而就吾等所確知及據吾等之經驗而言，此乃大致上符合香港金融市場慣例。就吾等所確知，上文所述的市場慣例並不構成任何具權威性的規範或公開資料。吾等留意到，在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貴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委聘瑞東金融（當時瑞東金融為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而就此已支付的服務費百分比率亦與程序所載者相若。吾等已審閱瑞東集團（在成為關連人士之後）就提

供服務(包括第一、二、三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的百分比率，並留意到此等百分比率大致上與程序所指定的相符。由於吾等並非就上文所述的聘任受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不適宜評論上述聘任之條款。然而，吾等從 貴公司就此等聘任而刊發之公佈(在可供查閱的情況下)得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瑞東金融的聘任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a)估計 貴集團使用該等服務之用量；(b)估計可供 貴集團在日後就顧問服務及／或進行併購交易而可供動用之資金的金額；及(c)就計算年度上限而採納有關該等服務之服務費百分比率符合程序所規定，並與：(i)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支付予瑞東金融(當時瑞東金融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之費用；及(ii)瑞東金融過往收取之服務費相若，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4.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將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間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之年報確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逾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並將促使交易對手讓 貴公司核數師充份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必須於年報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設定年限上限來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持續檢討且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後，吾等認為訂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劉惠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若鵬博士 （「劉博士」）	2,045,666,667 (L) (附註2)	-	3,000,000 (L) (附註3)	912,333,333 (L) (附註4)	2,961,000,000 (L)	62.37%
	1,059,666,667 (S) (附註5)	-	-	-	1,059,666,667 (S)	22.32%
高先生	401,111,112 (L) (附註6)	-	-	178,888,889 (L) (附註7)	580,000,001 (L)	12.22%
張洋洋博士 （「張博士」）	-	15,000,000 (L) (附註8)	-	-	15,000,000 (L)	0.32%
樂琳博士 （「樂博士」）	-	9,900,000 (L) (附註9)	-	-	9,900,000 (L)	0.21%

附註：

1. (L)乃指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則指於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 所持2,045,666,667股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 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4. 此乃指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5. 此乃指New Horizon就本身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而作出之股份抵押，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6. 此乃指(i)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Starbliss**」) 所持280,777,778股股份之權益；(ii)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 所持120,333,333股股份之權益；及(iii)瑞東金融所持1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由瑞東全資擁有，而高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透過Starbliss、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此乃指(i) Starbliss所持125,222,222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及(ii)瑞東環球所持53,666,667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8.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9.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1) 劉博士為New Horizon、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僱員以及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之僱員。
- (2) 張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僱員。
- (3) 樂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 (4) 高先生為Starbliss之董事。

###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與瑞東所簽訂之金融服務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集團之控股股東)外，概無董事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現時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專家之權益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之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金融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連同其聯繫人士統稱「瑞東集團」就瑞東集團在本決議案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只限於)機構融資服務、經紀服務、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相關服務)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或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